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

三、如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迪”、“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现对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1）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内容审核机制、用户日志储存等方面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2）公司 APP 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APP 是否需要履行备案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主要服务介绍”处补充披露如下：

（1）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内容审核机制、用户日志储存等方面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

公司通过 APP 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具体如下：

在实名认证方面，用户在使用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原名称为“海纳康复 APP”）提供的服务前需分别注册“海纳医学”账号和“海纳患教”账号。通过手机号码绑定注册，系统将发送验证码至用户的移动电话，用户在注册页填写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后方可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用户无法浏览公司 APP 上发布的内容，也无法发表评论或发布视频等内容。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另根据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5 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下同）等入网手续，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如实登记用户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的活动。”“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应当予以配合。”鉴于用户在办理移动电话入网手续时应实名登记，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通过用户提供的手机号码和验证码进行注册可间接实现实名认证。因此，公司已按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注册用户进行了基于手机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方面，公司在《海纳医学 App 用户协议》和《海纳患教 App 用户协议》中进行如下约定：“在用户注册及使用本服务时，艾美迪需要搜集能识别用户身份的个人信息以便艾美迪可以在必要时联系用户，或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艾美迪搜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姓名、性别、年龄、单位、职务、科室、个人说明；艾美迪同意对这些信息的使用将受限于第三条用户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约束。”在《海纳医学 App 用户协议》和《海纳患教 App 用户协议》之“三、用户个人隐私信息保护”中约定“用户同意艾美迪可在以下事项中使用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1）艾美迪向用户及时发送重要通知，如软件更新、本协议条款的变更；（2）艾美迪内部进行审计、数据分析和研究等，以改

进艾美迪的产品、服务和与用户之间的沟通；(3) 依本协议约定，艾美迪管理、审查用户信息及进行处理措施；(4) 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如未取得用户事先同意，艾美迪不会将用户个人隐私信息使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并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在内容审核机制方面，《海纳医学 App 用户协议》和《海纳患教 App 用户协议》中明确约定，用户不得利用“海纳医学”账号/“海纳患教”账号或本服务制作、上载、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内容；同时，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建有并不断完善内容审核管理机制，通过敏感词监控，对用户发布内容进行审核。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将予以删除，并视情形给予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此外，公司根据相关部门指示，对部分敏感问题进行无留言设置，进一步规范用户发布行为。

在用户日志储存方面，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依相关规定记录用并保存用户日志信息，包括用户的浏览记录、收藏以及其他发言等行为数据日志，保存六十日。

在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方面，在用户下载安装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时，在“应用程序权限管理”页面，用户可选择禁用“位置信息”、“电话”、“相机”、“通讯录”和“麦克风”功能。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不存在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或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的情形。

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海纳医学 App 用户协议》和《海纳患教 App 用户协议》中明确约定，用户不得利用“海纳医学”账号/“海纳患教”账号或本服务制作、上载、复制、发布、传播侵害他人名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内容。

(2) 公司 APP 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在互联网应用程序商店中均处于正常发布状态。

现行法律、法规下，公司通过 APP 提供的服务是合法合规的，不会被警示、暂停发布或下架，但公司无法彻底排除因为其他商业原因而被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监管动态以及行业变化，及时调整与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的合作策略和合作条件，以降低出现 APP 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同时公司也会运营、维护与多个应用商店的合作关系，分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全部来自于组织线下培训业务，未来公司将通过“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线上+组织线下培训业务”联动发展，为医生提供优质的学习资源，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APP 是否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公司拟开展移动端医学交流平台业务，通过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向客户提供线上医学培训与交流服务，属于“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公司未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因此，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券商回复】**

####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注册并登录使用公司运营的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原名称为“海纳康复”），浏览《海纳医学 App 用户协议》、《海纳患教 App 用户协议》，查阅公司提供的海纳医学 App 开发、运营管理制度，查阅《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浏览互联网应用程序商店方式来对上述事项及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注册、登录使用公司运营的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原名为“海纳康复”），浏览海纳医学 App 中的《海纳医学 App 用户协议》和海纳患教 App 中的《海纳患教 App 用户协议》，查阅公司提供的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后台管理平台截屏，以及查阅《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了公司通过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经核查，公司在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内容审核机制、用户日志存储等方面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

主办券商通过浏览“App Store”、“腾讯应用宝”、“百度手机助手”、“安卓市场”、“安智市场”、“360 手机助手”、“小米应用商店”等互联网应用程序商店核查了公司运营的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的发布情况。经核查，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在上述互联网应用程序商店均处于正常发布状态，现行法律、法规下，公司通过 APP 提供的服务是合法合规的，不会被警示、暂停发布或下架，但公司无法彻底排除因为其他商业原因而被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全部来自于组织线下培训业务，未来公司将通过“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线上+组织线下培训业务”联动发展为医生提供优质的学习资源，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公司拟开展移动端医学交流平台业务是通过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向客户提供线上医学培训与交流服务，属于“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公司未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其经营活动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海纳医学 App 和海纳患教 App 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之“(二) 艾美迪股份符合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挂牌条件”补充披露：

(1)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艾美迪主营业务为组织医学培训和其他管理类培训，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查询工信部颁发的《淘汰落后产能目录》，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组织医学培训和其他管理类培训。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3) 行业平均营业水平测算与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组织医学培训和其他管理类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议及展览”(L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分类代码12111111)”。

鉴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企业较少、公开数据较少，主办券商通过多渠道查阅数据，结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第三方研究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具体如下：

①样本企业的筛选与数据分析

A、新三板市场对标样本的筛选

经查询，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全部“L72 商务服务业”的挂牌公司，共 460 家。其中，与公司同属于“会议及展览”行业的挂牌公司共 26 家。

我国的会展行业可以细分为医疗健康类、技术类、科学类、教育类、管理类等等几大类。公司的主营业务组织医学培训和其他管理类培训分别属于医疗健康类、管理类。艾美迪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医院、药典委员会、高校、银行等，所以面临的市场相对较小。因此，将艾美迪直接与归属于“会议及展览”的挂牌公司进行比较所得到的结果的合理性和可参考性仍然不足，故主办券商对“会议及展览”行业的 26 家挂牌企业与艾美迪的主营业务做进一步对比分析。

经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属于会议及展览的挂牌企业有：中青博联、灵通展览、华丽达、米奥会展、正点未来、卡司通、杰尔斯、立特营销、振威展览、柏莱特、蓝色方略、中联橡胶、瑞格营销、景睿策划、北展股份、洞察力、西玛股份、糖友股份、万怡会展、决策者、上游文旅、众信博睿、中智商展、名洋会展、星娱文化、邦客乐。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业务的对比分析	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是否纳入对标样本
1	837784	中青博联	2007年5月	为政府、社团、企业等集团客户提供包括会议与奖励旅游、国际会议组织管理、商务考察、活动管理、公关传播、数字营销、博览会运营、展览展示、体育赛事服务、体育营销在内的整合营销服务	是	否

2	839541	众信博睿	2013年4月	以商务会奖和活动公关策划为载体,为客户提供品牌形象宣传、境内外大型及超大型项目的策划运营、目的地二次开发等多元化、一站式整合营销服务。	是	否
3	831822	米奥会展	2010年6月	提供会展服务涵盖会展项目的策划、会展实施、展位销售以及展览相关的配套服务	是	否
4	834059	灵通展览	1994年12月	以展览设备、展览篷房及展示材料为主的展览系统设计开发、生产研制和销售	是	否
5	835078	华丽达	1997年3月	专注于为中高端会展行业提供整体视听技术方案解决方案	是	否
6	832971	卡司通	2004年10月	为客户提供展示策划、形象设计、展品呈现、展具和展台构建、运营管理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体验式服务	是	否
7	838738	中智商展	2005年4月	为国内外各大跨国企业提供会议活动、奖励旅游、商务考察、展览、体育赛事、市场营销策划等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是	否
8	835675	蓝色方略	2010年9月	主要在中国境内提供除房地产行业以外的活动营销服务	是	否
9	833223	杰尔斯	1999年11月	展览展示的设计、实施与服务	是	否

10	834852	正点未来	2008年5月	主要为汽车产业和文化产业提供营销活动	是	否
11	834316	振威展览	2007年4月	主要从事贸易型展览和消费性展览	是	否
12	831032	景睿策划	2007年4月	展会设计及线下活动策划和管理	是	否
13	836704	柏莱特	2004年7月	主要为大型文化活动、体育盛会、庆典、演出、会议及展览展示等提供专业视听服务、综合设计方案和设备租赁服务	是	否
14	838665	中联橡胶	1993年4月	主要从事橡胶原材料、轮胎及制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和国内的销售业务及主办中国国际橡胶技术展览会和亚洲埃森轮胎展,和国外展览组团服务	是	否
15	836038	瑞格营销	2007年7月	高档酒类行业店面等终端促销、晚宴酒会、会议会展等活动的方案策划及相应的活动执行	是	否
16	838185	西码股份	2005年4月	主要从事汽车展览、奢侈品品牌展示、会议、广告公关服务	是	否

17	837360	洞察力	2009年9月	提供品牌管理及市场营销策略一体化解决方案。还利用在医学领域丰富的经验、独到的见解和长期的专业积累,依托新兴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积极开拓创新业务模式,推出了新型医疗健康服务平台	否	是
18	834036	立特营销	1995年5月	提供包含在线互动营销解决方案与线下营销解决方案的整合营销服务	是	否
19	831023	北展股份	2009年2月	展览项目的策划、发起及组织运行	是	否
20	836148	万怡会展	2007年10月	主要提供的是针对医疗健康、金融、司法及数学领域的学术会议服务	否	是
21	834544	糖友股份	2008年10月	为糖尿病制药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广告代理服务和会议、活动、医学项目等定制服务	否	是
22	837621	决策者	2004年11月	为行业内优质企业及高管、政府、行业协会等提供专业的会议组织、承办、运营及其他会议相关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会议服务	否	是
23	834999	上游文旅	2004年5月	主要从事会展营销活动、媒体广告发布及其他广告业务	是	否

24	831946	名 洋 会 展	2006 年 6 月	会展项目的组织承办、主场运营、展位创意设计 及制作	是	否
25	837852	邦 客 乐	2012 年 8 月	立足于固定收益市场,为用户提供会场策 划、活动管理、同业交流等综合解决方案	是	否
26	834411	星 娱 文 化	2006 年 6 月	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品牌传播、产品推广、 公关活动、策展活动等一系列的解决方案 及服务	是	否

经过对这 26 家公司主营业务的分析发现,其中洞察力、糖友股份、万怡会展、决策者与艾美迪的主营业务有类似之处,故对这 4 家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分类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两年累计数
洞察力	创意及设计服务	1,558,665.31	1,772,224.32	3,330,889.63
	互联网推广服务	7,308,524.29	5,118,849.15	12,427,373.44
	会议展览服务	42,604,392.61	39,242,433.83	81,846,826.44
	其他	647,692.31	1,054,984.18	1,702,676.49
	<b>合计</b>	<b>52,119,274.52</b>	<b>47,188,491.48</b>	<b>99,307,766.00</b>
糖友股份	定制服务	18,865,102.65		18,865,102.65
	广告服务	4,577,696.65	6,427,179.58	11,004,876.23
	患者管理		254,716.98	254,716.98
	会议活动类		9,133,105.20	9,133,105.20
	新媒体业务		2,303,879.81	2,303,879.81
	医学服务		4,943,234.79	4,943,234.79
	其他		235,849.05	235,849.05
	<b>合计</b>	<b>23,442,799.30</b>	<b>23,297,965.41</b>	<b>46,740,764.71</b>
万怡会展	服务费收入	102,707.00	468,207.55	570,914.55
	会展服务	28,582,871.32	22,290,452.78	50,873,324.10
	<b>合计</b>	<b>28,685,578.32</b>	<b>22,758,660.33</b>	<b>51,444,238.65</b>
决策者	承办会议	1,783,752.56		1,783,752.56
	会议组织承办	18,368,072.01	16,827,147.52	35,195,219.53
	<b>合计</b>	<b>20,151,824.57</b>	<b>16,827,147.52</b>	<b>36,978,972.09</b>
<b>平均值</b>		<b>31,099,869.18</b>	<b>27,518,066.19</b>	<b>58,617,935.36</b>

中位值	26,064,188.81	23,028,312.87	49,092,501.68
最小值	20,151,824.57	16,827,147.52	36,978,972.09

进一步筛选与艾美迪业务相类似的营业收入进行更加深入的对比：

单位：元

	营业收入分类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两年累计数
洞察力	会议展览服务	42,604,392.61	39,242,433.83	81,846,826.44
糖友股份	定制服务	18,865,102.65		18,865,102.65
	患者管理		254,716.98	254,716.98
	会议活动类		9,133,105.20	9,133,105.20
	医学服务		4,943,234.79	4,943,234.79
	合计	18,865,102.65	14,331,056.97	33,196,159.62
万怡会展	会展服务	28,582,871.32	22,290,452.78	50,873,324.10
决策者	承办会议	1,783,752.56		1,783,752.56
	会议组织承办	18,368,072.01	16,827,147.52	35,195,219.53
	合计	20,151,824.57	16,827,147.52	36,978,972.09
	平均值	27,551,047.79	23,172,772.78	50,723,820.56
	中位值	24,367,347.95	19,558,800.15	43,926,148.10
	最小值	18,865,102.65	14,331,056.97	33,196,159.62

经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公司具有相近似的主营业务新三板挂牌企业有：众巢医学（837797）、博睿健康（835867）。

众巢医学的主营业务为向医生提供医学慕课及组织医学培训。博睿健康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医学培训、专业医学服务以及线上医学交流平台。

最近两年众巢医学、博睿健康营业收入情况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两年累计数
众巢医学	2,741.13	1,660.35	4,401.48
博睿健康	1,477.90	1,127.65	2,605.55
平均值	2,109.52	1,394.00	3,503.52
艾美迪	1,126.02	711.91	1,837.93

公司在业务拓展、国际资源合作、客户资源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

业务拓展方面，众巢医学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作方主要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且主要集中于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博睿健康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

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作方主要为：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艾美迪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作方主要为：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新闻出版局、成都市锦江区委组织部、《中国护理管理》杂志社、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药典委员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客户分散大多数为国家相关协会及事业单位，业务合同稳定。

国际资源合作方面，公司经过 15 年的发展，与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德国慕尼黑大学医学院、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护理研究院、美国骨科医师协会、美国医生频道、欧洲肿瘤基金会、欧洲泌尿外科协会、欧洲核放射协会等国外知名医疗机构建立了稳定的交流合作关系。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 15 年的积累，现在已经有 500-600 家医院的合作资源。中国医师协会（CMDA）与公司正式签署合作协议，设立“海纳百川”国际医学教育合作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中国医师提供免费和收费的国际医学继续教育产品，同时负责申请国际医学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的继续教育一、二类学分；同时公司与中国药师协会签署合作协议，开展执业药师培训。同时国家卫生计生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厦门医师协会、中国护理管理杂志社、中国医师协会、中国药师协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华西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均为公司合作客户。

#### B、区域股权市场对标样本企业筛选

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当地区域市场企业财务信息公开披露情况较为不规范，财务数据缺失情况普遍，主办券商据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从 wind 端口下载的数据显示，其中属于商业和专业服务大类的共计 4119 家，但因区域性股交中心并不强制要求所有企业披露年报，仅区域内较大型的企业出于融资及广告效应等需求披露经营数据，披露营业数据量较小。项目组逐个查询并筛选全国各个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收集同行业样本如下：

2014 年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样本数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挂牌交易所	成立日期	证监会行业	挂牌日	营业收入(万元)
80015.HE E	共好会展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	2013-05-17	商务服务业	2015-06-26	278.60

680128. N XE	伊兰传媒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3-06-20	商务服务业	2015-07-27	114.51
300203. Q LE	五洲股份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2013-01-07	商务服务业	2015-06-03	122.54
300095. Q LE	名相联策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2011-05-26	商务服务业	2014-11-11	620.56
300047. Q LE	瑞华股份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2005-04-05	商务服务业	2014-10-16	112.09
300238. Q LE	睿海财智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2009-04-23	商务服务业	2015-10-20	2.91
800696. X EE	西部资信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	2010-11-09	商务服务业		1,057.01
100227. S EE	源盛汽车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1993-10-06	商务服务业	2014-07-08	1,054.65
100551. S EE	尚齐科技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3-03-08	商务服务业	2015-12-04	1,150.12
100101. S EE	峇有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3-01-31	商务服务业	2013-10-16	972.66
100405. S EE	汇银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3-08-22	商务服务业	2015-01-08	248.15
100065. S EE	盛泉养老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8-07-18	商务服务业	2013-05-08	1,694.16
100543. S EE	越吴产业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5-01-23	商务服务业	2015-11-17	252.26
100502. S EE	半岛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4-11-12	商务服务业	2015-08-05	445.48
100528. S EE	盛泉文化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1-07-05	商务服务业	2015-10-20	450.78
100187. S EE	纵深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0-07-07	商务服务业	2014-04-09	413.74
100348. S EE	颐乐居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4-06-09	商务服务业	2014-12-22	1,179.88
100125. S EE	龙乡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2-05-07	商务服务业	2013-12-20	817.01
100127. S EE	育生堂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2-03-14	商务服务业	2013-12-18	628.06
100515. S EE	浩景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4-05-08	商务服务业	2015-09-02	729.63
100337. S EE	创和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3-10-24	商务服务业	2014-12-12	610.25
100106. S EE	协同共享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0-03-25	商务服务业	2013-11-18	1,934.79
100123. S EE	灵希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0-03-03	商务服务业	2013-11-29	1,025.77

100673. S EE	海衡传媒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1-01-13	商务服务业	2016-05-19	87.60
100183. S EE	威拿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0-09-29	商务服务业	2014-03-28	212.53
100728. S EE	太丰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9-09-29	商务服务业	2016-09-27	373.48
100470. S EE	贝爱教育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7-03-20	商务服务业	2015-05-29	143.55
100360. S EE	好富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4-10-30	商务服务业	2014-12-31	1,716.77
100409. S EE	昊车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3-12-09	商务服务业	2015-02-03	478.62
100220. S EE	慧赢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3-10-17	商务服务业	2014-06-30	110.92
100397. S EE	汉德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3-12-26	商务服务业	2015-01-05	1,850.31
000095. B HO	辛伯达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	2013-01-15	商务服务业	2016-04-13	476.10
000102. B HO	盛世维客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	2007-03-19	商务服务业	2016-03-31	90.45
000097. B HO	惠誉股份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	2011-06-27	商务服务业	2016-03-31	895.79
012022. T JS	亨达升	天津股权交易所	2006-11-23	商务服务业	2014-02-28	153.96
944006. T JS	启慧教育	天津股权交易所	2008-10-06	商务服务业	2014-06-25	930.77
252001. T JS	富立集团	天津股权交易所	2014-04-17	商务服务业	2014-07-31	489.96
913023. T JS	中唐投资	天津股权交易所	2013-06-19	商务服务业	2014-12-26	129.00
S000027. WHE	沃思财务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7-01-12	商务服务业	2015-04-16	530.39
100019. C CE	东鑫海纳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2014-03-29	商务服务业	2016-03-10	21.21
100013. C CE	五行时代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2011-07-28	商务服务业	2015-11-24	499.23
850032. C ST	启翔股份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2004-06-28	商务服务业	2013-11-28	173.59
平均值						601.90

2015年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样本数据

证券代码	证券简	挂牌交易所	成立日期	证监会	挂牌日	营业收入
------	-----	-------	------	-----	-----	------

	称			行业		(万元)
100227. SEE	源盛汽车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1993-10-06	商务服务业	2014-07-08	1,024.00
100551. SEE	尚齐科技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3-03-08	商务服务业	2015-12-04	1,170.54
100101. SEE	崑有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3-01-31	商务服务业	2013-10-16	770.48
100405. SEE	汇银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3-08-22	商务服务业	2015-01-08	295.52
100065. SEE	盛泉养老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8-07-18	商务服务业	2013-05-08	1,701.60
100543. SEE	越吴产业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5-01-23	商务服务业	2015-11-17	353.27
100502. SEE	半島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4-11-12	商务服务业	2015-08-05	1,730.44
100187. SEE	纵深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0-07-07	商务服务业	2014-04-09	1,060.09
100348. SEE	颐乐居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4-06-09	商务服务业	2014-12-22	1,826.60
100125. SEE	龙乡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2-05-07	商务服务业	2013-12-20	754.37
100515. SEE	浩景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4-05-08	商务服务业	2015-09-02	355.87
100337. SEE	创和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3-10-24	商务服务业	2014-12-12	1,434.22
100123. SEE	灵希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0-03-03	商务服务业	2013-11-29	1,063.66
100673. SEE	海衡传媒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1-01-13	商务服务业	2016-05-19	1,114.52
100183. SEE	威拿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0-09-29	商务服务业	2014-03-28	272.30
100728. SEE	太丰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9-09-29	商务服务业	2016-09-27	169.74
100470. SEE	贝爱教育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7-03-20	商务服务业	2015-05-29	172.30
100541. SEE	爱我传媒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5-02-02	商务服务业	2015-11-12	607.67
100360. SEE	好富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4-10-30	商务服务业	2014-12-31	1,828.32
100409. SEE	昊车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3-12-09	商务服务业	2015-02-03	369.21
100397. SEE	汉德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3-12-26	商务服务业	2015-01-05	1,450.85

000095. BHO	辛伯达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	2013-01-15	商务服务业	2016-04-13	528.76
000100. BHO	乾桢投资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	2012-11-05	商务服务业	2016-05-18	17.31
012022. TJS	亨达升	天津股权交易所	2006-11-23	商务服务业	2014-02-28	196.06
213005. TJS	北商泵阀	天津股权交易所	2014-06-18	商务服务业	2014-11-06	2.40
252001. TJS	富立集团	天津股权交易所	2014-04-17	商务服务业	2014-07-31	122.54
913023. TJS	中唐投资	天津股权交易所	2013-06-19	商务服务业	2014-12-26	136.70
S000027. WH E	沃思财务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7-01-12	商务服务业	2015-04-16	805.82
100019. GCE	东鑫海纳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2014-03-29	商务服务业	2016-03-10	353.28
100013. GCE	五行时代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2011-07-28	商务服务业	2015-11-24	796.02
<b>平均值</b>						<b>749.48</b>

### C、样本企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的测算情况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亿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49.50	39	69.85	39	119.35
		新三板挂牌公司	0.99	460	1.35	460	2.34
		二类市场综合	4.78	499	6.70	499	11.48
可比细分行业：	公开市场数据	属于同一行业分类 新三板挂牌公司	0.23	4	0.28	4	0.51
		业务类似但属于不同行业分类的 新三板挂牌公司	0.14	2	0.21	2	0.35
	区域	属于同细分行业公	0.060	42	0.075	30	0.13

	市场 数据	司					
平均值							0.1790

可比大类行业（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公司业务性质主要为企业管理、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人力资源、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安全保护服务等，与公司业务有本质不同，同时，组织医学培训及其他管理类培训本身具有进入门槛较高特点，市场细分行业主营业务相近似企业较少，在评判行业平均水平时，使用简单统计大类行业分类平均算法有失偏颇，因此可比大类行业公开市场数据不适宜作为对标测试基础。可比细分行业如上述新三板、区域市场对标样本分析，分别选取公司同一行业细分新三板挂牌公司、业务类似但属于不同行业分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区域市场属于同细分行业的公司。项目组结合样本数、可比细分行业中公开市场数据及区域市场数据总营业收入除以总样本家数，计算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 D、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样本企业的测算结果，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711.9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126.02 万元，两年合计 1,837.93 万元。艾美迪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基于样本企业测算的行业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 （4）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5.52 万元、64.50 万元、-34.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5.52 万元、64.61 万元、-34.38 万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要求，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所列示的负面清单范围，公司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3、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处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至报告期内，共发生 4 次股权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20 万元，新增部分由许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方	10.00	50.00	货币
2	李锦	2.44	12.20	货币
3	王霖	2.11	10.55	货币
4	孙旗作	2.11	10.55	货币
5	陈宇东	2.11	10.55	货币
6	冯俐	1.23	6.15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然人股东许方的个人积蓄，均为股东自有货币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本次增资现金均已足额缴纳，且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12.20%的股权（共计 2.44 万元）转让给王霖；决议同意股东陈宇东将其持有的 10.55%的股权（共计 2.11 万元）转让给王霖；决议同意股东冯俐将其持有的

6. 15%的股权（共计 1.23 万元）转让给王霖；决议同意孙旗作将其持有的 10.55%的股权（共计 2.11 万元）转让给王霖；决议同意免去王霖、孙旗作、李锦和陈宇东的董事职务、免去冯俐的监事职务；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锦、陈宇东、冯俐、孙旗作分别与王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方	10.00	50.00	货币
2	王霖	1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本次股权受让主体王霖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系自有货币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本次股权受让金额共计 7.89 万元，已足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王霖名下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120 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王霖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决议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7 日，北京普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达（内）验字[2014]06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霖	110.00	91.67	货币
2	许方	10.00	8.33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然人股东王霖的个人积蓄，均为股东自有货币资金，

并未向他人募集。本次增资现金均已足额缴纳，且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方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霖；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部分由王霖以货币形式出资365万元，黄泰实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于跃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朱海鸾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月17日，许方与王霖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23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京嘉验字[2016]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黄泰实、于跃、王霖、朱海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80万元，其中股东黄泰实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于跃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王霖出资36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朱海鸾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霖	480.00	96.00	货币
2	许方	5.00	1.00	货币
3	朱海鸾	5.00	1.00	货币
4	黄泰实	5.00	1.00	货币
5	于跃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然人股东王霖、朱海鸾、黄泰实、于跃的个人积蓄，均为股东自有货币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本次增资现金均已足额缴纳，且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受让主体王霖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系自有货币资金，并未向他

人募集。本次股权受让金额共计 5 万元，已足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王霖名下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券商回复】**

####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东银行出资凭证，对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潜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

####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议决议、验资报告、股东银行出资凭证和对股东进行访谈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潜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个人积蓄，系股东自有货币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历次增资现金均已足额缴纳。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对股东进行访谈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潜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积蓄，系自有货币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公司历次股权受让金已足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的历次增资款已足额缴付公司账户，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核查报告期后财务明细、凭证，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借款、担保事项，诉讼仲裁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后事项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修改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6年6月17日已经全部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6. 1. 1	占用额	偿还额	2016. 5. 31	发生次数
其他应收款	王霖	200,000.00	400,000.00	-	600,000.00	1

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日期	占用额	偿还额	余额	发生次数
	2016. 1. 1			200,000.00	
王霖	2016. 1. 27	400,000.00	-	600,000.00	1
	2016. 5. 31			600,000.00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5. 1. 1	占用额	偿还额	2015. 12. 31	发生次数
其他应收款	王霖	-	200,000.00	-	200,000.00	3

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日期	占用额	偿还额	余额	发生次数
	2015. 1. 1				
王霖	2015. 7. 14	102,000.00	-	102,000.00	1
王霖	2015. 7. 17	49,000.00	-	151,000.00	1
王霖	2015. 8. 13	49,000.00	-	200,000.00	1
	2015. 12. 31			200,000.00	

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对利率、借款期限等进行约定，亦未实际收取或支付利息。

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王霖占用资金 6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全部收回或归还。公司应收其他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7.45 万元均为备用金借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报告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关联方王霖的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仅有备用金借款，并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决策程序，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并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专项规定，公司亦未建立专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同时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了详细的约定，并且公司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券商回复】**

### **【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董监高、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股权结构图、三会会议记录、董监高情况调查表等确定公司关联方名单；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账簿；抽查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银行流水、会计凭证；抽取大额往来，查验银行回单，核对金额与挂账单位是否与银行回单一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其是否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等。

###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监高、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记录，查阅股权结构图，获取董监高情况调查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系统，确定了公司关联方名单；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账簿、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资料，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清单，核查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

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已在账内核算；检查银行账户流水，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进行了检查，逐笔核对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相关交易的银行账户流水与账务处理，以确认所有资金收付均已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6. 1. 1	占用额	偿还额	2016. 5. 31	发生次数
其他应收款	王霁	200,000.00	400,000.00	-	600,000.00	1

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日期	占用额	偿还额	余额	发生次数
	2016. 1. 1			200,000.00	
王霁	2016. 1. 27	400,000.00	-	600,000.00	1
	2016. 5. 31			600,000.00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5. 1. 1	占用额	偿还额	2015. 12. 31	发生次数
其他应收款	王霁	-	200,000.00	-	200,000.00	3

明细如下：

占用主体	日期	占用额	偿还额	余额	发生次数
	2015. 1. 1				
王霁	2015. 7. 14	102,000.00	-	102,000.00	1
王霁	2015. 7. 17	49,000.00	-	151,000.00	1
王霁	2015. 8. 13	49,000.00	-	200,000.00	1
	2015. 12. 31			200,000.00	

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王霁占用资金 60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全部收回或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并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专项规定，公司亦未建立专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同时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

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了详细的约定，并且公司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已全部归还，自报告期期末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天职业字[2016]14233-2 号《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

6、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

信状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券商回复】**

#### **【核查程序】**

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看国家发改委、证监会、人民银行等 22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查看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上述人员签署的《公司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承诺》、《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说明》。

####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通过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诉讼服务网、证监会官网等，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 **【券商回复】**

#### **【核查程序】**

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amac.org.cn/>）中“信息公示”项下的“私募基金公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等。

####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共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间接股东，其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王霁	4,800,000	96.00
2	许方	50,000	1.00
3	朱海鸾	50,000	1.00
4	黄泰实	50,000	1.00
5	于跃	50,000	1.00

经核查，上述各股东对公司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公司不存在间接股东，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与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amac.org.cn/>）中“信息公示”项下的“私募基金公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中对股东进行了检索，未发现任何与股东相关的备案信息。

####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间接股东，公司股权架构中不存在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券商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之“（一）行业概况”之“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	卫生部、人事部	2000.12	对继续医学教育的原则、任务、内容、方式、时间、基地、师资、经费、组织管理实施等均作了规定
2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	全国继续教育委员会	2006.12	对继续教育学分的类别、获得方式等进行了详细阐述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3	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大力发展教育、 医疗卫生、新闻出版、 邮政、电信、广播影 视等服务事业，以农 村和欠发达地区为重 点，加强公共服务体 系建设，优化城乡区 域服务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业结构，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8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5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党中央、国务院	2010.6	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支持发展各类专业化培训机构； 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重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示范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
6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2	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7	《卫生部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卫计委	2012.12	紧密围绕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需求，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基本普及继续医学教育，广泛深入开展各种适宜、有效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各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体卫生技术人员的职业综合素质和岗位服务能力，促进卫生体系服务绩效进一步改善。
8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12	加强健康管理教育与培训，鼓励技术产品研发，制定标准与规范，加快健康体检行业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规模化与产业化进程。支持发展健康服务机构，鼓励健身活动，推动健康咨询、健康保险与健康服务融合发展。健全康复医疗服务网络，提高康复医学服务能力。
9	《会展中心（会议中心）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3.8	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于展览、会议专业化要求逐渐提升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9	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
11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国务院办公厅	2015.3	战略性提出“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要求积极引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推动全面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到2020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国人口并信息动态更新。
12	《会议经营与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5.9	规定了会议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会议服务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质量可持续改进和达标评定等方面要求
13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6.2	加强科普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深入推进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加强教学大纲、教材、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继续教育基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地，以科普组织管理、科技教育、科技传播、科普活动组织、科普经营管理等从业者为重点，围绕科普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手段等，及时更新补充新知识、扩展新视野、提升创新能力，以适应科技发展、社会进步和现代科普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1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1.1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5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网信办	2016.6	<p>第七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p> <p>（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p> <p>（三）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四）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p>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五)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  (六) 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 【核查程序】

查询公司业务开展所涉及的行业的监管政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查询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1年本）》（2013年修正），查询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查阅公司的资质证书及其相关文件，查询《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分析过程】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	卫生部、人事部	2000.12	对继续医学教育的原则、任务、内容、方式、时间、基地、师资、经费、组织管理实施等均作了规定
2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	全国继续教育委员会	2006.12	对继续教育学分的类别、获得方式等进行了详细阐述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3	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新闻出版、邮政、电信、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以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为重点，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城乡区域服务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业结构，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8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5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党中央、国务院	2010.6	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支持发展各类专业化培训机构； 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重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示范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
6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2	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7	《卫生部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卫计委	2012.12	紧密围绕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需求，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基本普及继续医学教育，广泛深入开展各种适宜、有效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各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体卫生技术人员的职业综合素质和岗位服务能力，促进卫生体系服务绩效进一步改善。
8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12	加强健康管理教育与培训，鼓励技术产品研发，制定标准与规范，加快健康体检行业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规模化与产业化进程。支持发展健康服务机构，鼓励健身活动，推动健康咨询、健康保险与健康服务融合发展。健全康复医疗服务网络，提高康复医学服务能力。
9	《会展中心（会议中心）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3.8	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于展览、会议专业化要求逐渐提升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9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
11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国务院办公厅	2015.3	战略性提出“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要求积极引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推动全面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到 2020 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国人口并信息动态更新。
12	《会议经营与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5.9	规定了会议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会议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质量可持续改进和达标评定等方面要求
13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6.2	加强科普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深入推进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加强教学大纲、教材、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继续教育基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地，以科普组织管理、科技教育、科技传播、科普活动组织、科普经营管理等从业者为重点，围绕科普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手段等，及时更新补充新知识、扩展新视野、提升创新能力，以适应科技发展、社会进步和现代科普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1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9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5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网信办	2016.6	<p>第七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p> <p>（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p> <p>（三）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四）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p>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p>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p> <p>（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p> <p>（六）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p>

###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组织医学培训和其他管理类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议及展览”（L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分类代码 1211111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上述业务不属于上述相关目录中所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公司业务开展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营销管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预防保健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咨询；人才的登记、推荐；组织人才培养；人才素质测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学培训和其他管理类培训，结合公司业务并对照国家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前置行政许可审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 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

经核查公司的资质证书及其相关文件，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的主要资质如下：

证书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101704061
ICP 备案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京 ICP 备 13045246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1704061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文号为 RC0410183，服务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ICP 备案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ICP 备 13045246 号；2016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ICP 备案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ICP 备 13045246 号。

公司拟开展移动端医学交流平台业务，通过 APP 向客户提供线上医学培训与交流服务。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第七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 ICP 经营许可证）。公司已提交 ICP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取得受理函，经查询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目前该申请尚在受理阶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学培训和其他管理类培训，公司已取得了目前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

(5)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营销管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策划，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预防保健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人才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和咨询；人才的登记、推荐；组织人才培养；人才素质测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得到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而ICP备案长期有效。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一、线上平台用户推广风险

随着“互联网+”概念的兴起，国内医学培训行业也开始了以互联网思维为

核心的转型,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搭建移动端医学交流平台,2015 年正式上线,平台涵盖的 33 个学科内容处于不断的补充和完善之中。目前,该平台尚处于用户推广、品牌塑造的初级阶段,且医学培训的专业性强、市场对该商业模式的认识有限,因此,平台在用户推广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利用线下医学培训积累的客户资源进行线上用户推广,实现线上与线下的协同;此外,公司将逐步扩大市场团队进行逐医院市场递推,另通过与各地方卫计委签订医生继续教育合作协议,使得医生继续教育通过公司的线上平台来实现,进而增加注册用户量。

## 二、业务转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阶段,公司预计从事的线下其他管理类培训项目占比将逐步下降,医学培训项目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重点,同时将加强线上移动端业务拓展。由于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并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产品引进、线上移动端业务拓展、线上移动端平台宣传推广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期间费用持续增加的风险;而公司的线上移动端业务收入需在提高用户粘度、积累一定的用户流量及数据之后,才能得到大幅度提升,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转型期内业绩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拓展团队人员,提升服务质量,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客户群,提高公司的线下医疗培训收入;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医疗行业机构组织的研讨、交流活动,借助这一平台推广公司的线上业务,适当与专业媒体推广公司经营服务理念,提高业内知名度,增加线上用户数量,提高公司的线上收入。

## 三、软件升级技术风险

随着 APP 的推广,注册用户数量不断增加,对软件的功能和运行速度也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这就要求公司能够随时根据当前访问状态调整 APP 的性能。然而公司目前推广的 APP 尚由外包团队设计开发,无法对平台数据做到实时追踪,从而对软件的调整存在“滞后”效应;同时,医生和患者数据属于非常隐私的信息,APP 数据管理由外包团队负责可能会产生安全隐患,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用户对该平台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与现有技术团队签订长期服务合同，确保现有 APP 性能的稳定及数据的及时跟踪，同时公司计划尽快成立技术团队，负责对 APP 的研发和数据的管理，实现软件的及时更新和升级。

#### 四、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和协助下，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制度》。强化了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了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王霖直接持股比例为 96.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文件，且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但仍不能排除其通过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要影响，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

#### 六、主要客户过于集中且持续变动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607.90 万元、839.05 万元和 37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9%、74.51%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为组织医学培训和其他管理类培训收入,虽然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性质和规模较小决定的,如果公司的业务开拓出现问题,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线下医学培训项目,拥有 15 年的项目主办经验,主要客户为各大医院、高校、银行等,主要培训内容为医学培训并附带部分其他管理类培训,自 2015 年开始公司积极拓展线下培训新模式,由单纯境外项目,到境内项目的增加(即引进国外专家在国内开展培训项目),不断开拓新客户;此外,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拓展线上网络培训项目,公司后期将进一步完善销售模式,在服务好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以客户要求为主,专注用户体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七、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王霖应付公司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280,415.21 元和 674,502.44 元,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6 年 6 月 17 日,该笔款项已经全部还清。其中,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60.00 万元,剩余 7.45 万元为备用金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且公司股东已书面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10、 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对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要律师见证的规定，对所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检查。

经核查，公司所报材料中律师已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11、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及调查表；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查阅《会所从业资格证书》。

**【分析过程】**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赵立云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70922197702012384），在公司担任行政总监一职期间，主要负责行政事务以及财务工作，公司及全体股东分别为其出具了《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和《北京艾

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赵立云从事会计工作的说明》，说明赵立云从事会计工作超过 3 年。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具备《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12、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 **【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

全面核查申报材料中行业部分数据来源的网站、研究报告的权威性；核对并再次计算有关统计数据

#### **【分析过程】**

行业部分数据引用集中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的“(二) 行业简介及市场规模”部分。

全国会展行业的宏观经济数据来源于《2015 年中国会展业发展报告》，2012-2016 年会议计划信息来源于中华医学会官方网站。

国内医院总量、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的数量统计来源于卫计委 2010-2014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和卫计委《2015 年 9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

中国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的数量统计来源于卫计委 2010-2014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和卫计委《2015 年 9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

我国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的数量统计来源于卫计委公布的卫生统计年鉴以及卫计委 2008-2014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对于数字医疗市场的规模数据则主要来自于波士顿咨询公司 2015 年《中国数字化医疗市场变革》。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均来源于国内官方统计数据 and 业内认可的咨询公司出具的报告，数据来源可靠。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数据引用来源可靠真实。

13、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非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能力。(2)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非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能力。

艾美迪公司的线下培训项目发展已相对完善和成熟，不论从项目专业内容质量及管理成本控制方向，艾美迪在医学教育会展业内有自己良好的声誉。根据报告期利润表显示，艾美迪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 35.90%，42.15%，39.53%，高于行业内平均水平。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5.52 万元，64.61 万元，-34.38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较低，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导致净利润为负。2015 年公司积极拓展线下培训新模式，由单纯境外项目，到境内项目的增加（即引进国外专家在国内开展培训项目），使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且该类项目在机票、酒店、人员等方面的成本可控性较高，毛利率较高，同时 2015 年开始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对各类供应商审核进行

了规范，通过询价、比价等措施降低了公司的成本，收入的增加和毛利率的上升使净利润增加。2016年1-5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因挂牌事项发生中介机构费用较以前增加约40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每年的第一季度为收入淡季，客户一般在每年年初定计划，在二、三月份下订单，每年第二季度才逐步开展相关业务，产生业务收入，因此公司2016年1-5月收入规模较小，不足以覆盖成本。从业务类型上来讲，医学培训和其他管理类培训占比各50%左右，公司在原有的基础上将医学培训及其他管理类培训细分化，政府、高校等管理项目时间周期长、管理成本高、利润低、不可控因素较多，受政策大环境等因素影响，故公司减少管理培训类项目的投入力度，侧重点向医疗方向倾斜。而医学管理项目培训再度精细化，结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医院相关能力建设需求，做成更垂直扁平的专业化项目。从开展项目的地域划分，我们在国内区域性开展的项目占总体比例不超过15%，赴美项目占比超过项目总体数量的60%。

随着公司线上业务的开展，公司的业务将更加专注于组织医学培训。公司多年来与国际一流的医学机构、医院和医学院的合作，能够引进众多世界领先的医学培训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医生继续教育的发展对于医疗质量和患者需求都至关重要，鉴于目前国家对于“三公经费”的控制和管理，医务人员出境学习培训受到很多限制，但是对于国际医学临床的发展趋势和动态都很关注，艾美迪组织的国际化医学教育培训，可以极大满足临床医生对于最新国际医学发展资讯的学习需求。目前，国内组织医生继续教育会议和培训的机构，培训内容以国内的专家师资为主要来源，如：好医生、名医传世、轻盈医学。

艾美迪的课程内容与其它会议机构有着国际化差异优势，艾美迪的会议专家，无论线下会议和线上课程，全部来自欧洲、美国一流的医学行业机构、医院、医学院校，其中很多课程在欧美全部都是医生专用的继续教育视频学分课程，代表

了目前欧美临床医生教育的最高水平，如：美国的神经内科学会、美国骨外科协会、美国的医生频道（美国 ACCME 认证机构）、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欧洲肿瘤基金会、欧洲核医学协会、欧洲心脏放射协会、欧洲泌尿外科协会等。上述机构提供的学术会议内容在目前国内都是艾美迪公司独有的，合作期限都在 3 年以上，具有很高的“护城河”和核心竞争力。艾美迪的医生继续教育会议和视频课程，已经全国部分重点城市开始布局推广，得到了推广地区的卫计委、医学会、著名的医院和专家的认同。艾美迪公司目前在视频课程的新模式推广阶段，其线下的培训会议模式具有多年经验，从内部管理模式到国内合作机构都有很好的积累，有很好的盈利能力和造血功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第三方的债务问题，且合作机构绝大多数都是公立医院和国家级的行业协会，经费充足，对债务风险问题有足够的抗风险能力。

（3）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处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目前，公司的继续教育课程已经在四川省人民医院、厦门市医学会及厦门地区所属 8 家三甲医院得到准入，厦门市医学会为公司的教育课程配备 5 个继续教育学分。在现阶段，艾美迪将厦门模式进行了复制推广，正在与海南省卫计委（12 家三甲医院）、西安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四川华西医学院附属医院正在洽商准备模式和协议，同时公司正积极拓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湖南湘雅二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陕西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新疆兵团系统所属医院等相关客户之战略合作事宜，为公司未来平台用户拓展提供保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与《中国护理管理》杂志社、国家卫生计生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新疆护理质控中心、中国医师协会、中国美国商会、中国药师协会、厦门市医学会等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执行情况
1	新疆护理质控中心培训	新疆护理质控中心	确认收入金额 182,975.00

			元
2	精神专科护理	——	确认收入金额 30,542.00 元
3	中国循证护理师高级培训	《中国护理管理》杂志 社	确认收入金额 562,401.00 元
4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护理 研究院循证护理培训	《中国护理管理》杂志 社	确认收入金额 418,573.00 元
5	《赴英国医院护理管理培训》	《中国护理管理》杂志 社	46,701 元/人, 预计 15 人
6	《台湾医院优质护理服务培 训》	《中国护理管理》杂志 社	13,653 元/人, 预计 25 人
7	《新加坡医院护理管理专题 培训》	《中国护理管理》杂志 社	确认收入金额 803,928.00 元
8	《赴日本医院优质护理服务 培训》	《中国护理管理》杂志 社	27,052 元/人, 预计 20 人
9	《“向最好的医院学管理”- 梅奥医师评价体系建设高级 研修班》	中国医师协会	2,950 元/人, 具体以现场参 与人数为准
10	《耶鲁医院管理顶岗实训项 目》	国家卫生计生委能力 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以具体执行费用为准, 合作 期限两年, 至 2018 年 5 月
11	《麻醉专科青年卫生骨干培 训》	中国美国商会	以具体执行费用为准, 合作 期限两年, 至 2018 年 9 月
	《肿瘤专科青年卫生骨干培 训》		
	《影像专科青年卫生骨干培 训》		
12	《国际药学继续教育培训》	中国药师协会	以具体执行费用为准, 合作 期限五年, 至 2021 年 7 月
13	海纳医学在线继续教育	厦门市医学会	合作协议
14	“海纳医学”移动医学继续教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	试用协议

	育平台试用协议	川省人民医院教育培 训部	
--	---------	-----------------	--

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公司在积极拓展线上课程的基础上，也同时结合各个学科的海外资源优势 and 国内卫计委相关主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优势，继续开展线下已发展成熟的医学会议，目前已经开始洽谈的 2017 年项目包括：肿瘤学术会、医学影像学术会议、心脏影像学术会议、泌尿外科学术会议、护理管理学术会议、医师评价学术会议、药事管理学术会议的医学会议的操作计划。随着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同时，公司已开展与制药企业学术部门洽商各类型医学会议的资助合作计划，目前已经准入两家大型医药企业的学术战略服务包。随着公司线上、线下客户的提升，制药企业会加大与艾美迪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会议的广告和资助的投入，与此同时拓展艾美迪互联网+运营模式，从而提高公司筹资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核查程序】**

查阅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

**【分析过程】**

具体分析过程详见本反馈意见书中“2、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的分析过程。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获取并检查公司会计记录、会计凭证、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分析公司所属行业并查阅有关部门对该行业的相关政策;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检查公司净资产情况;核查公司期后签订合同及履行情况。

### **【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针对以上规定对公司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关于“(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规定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入、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凭证、业务合同等,确认公司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公司符合第一条的规定。

2、关于“(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规定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555,237.44元,

644,993.72元，-343,824.66元，报告期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形。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组织医学培训、其他管理类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议及展览”(L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分类代码12111111)”。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支持发展各类专业化培训机构。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指出加强科普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会议经营与服务规范》规定了会议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会议服务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质量可持续改进和达标评定等方面要求。因此，公司不存在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情形。

### 3、关于“(三)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规定

公司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余额为519.57万元，不存在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况。

综上，从股转系统挂牌条件规定分析，公司不存在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天职业字[2016]14233-2号《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

14、 公司存在个人客户。(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请

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并说明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未有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2016 年 1-5 月，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发生一笔，金额 30,542.00 元，占公司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为 0.82%，为根据医院个人客户的精神病专业护理学科特殊需求定制的，按照艾美迪公司关于合同的要求与个人客户签订正式合同，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收款，并按照客户要求开具发票，在项目正式结束后予以确认收入。

1) 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公司销售总金额	占比 (%)
2014 年度		7,119,130.37	
2015 年度		11,260,157.05	
2016 年 1-5 月	30,542.00	3,725,182.52	0.82
合计	<b>30,542.00</b>	<b>22,104,469.94</b>	

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额占比较低。

2) 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以及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未有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2016 年 1-5 月，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发生一笔，金额 30,542.00 元，占公司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为

0.82%，为根据医院个人客户的精神病专业护理学科特殊需求定制的，按照艾美迪公司关于合同的要求与个人客户签订正式合同，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收款，并按照客户要求开具发票，在项目正式结束后予以确认收入。

3)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并说明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①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汇款情况如下表：

期间	现金收款金额	公司销售总金额	占比 (%)
2014 年度		7,119,130.37	
2015 年度		11,260,157.05	
2016 年 1-5 月	30,542.00	3,725,182.52	0.82
合计	<b>30,542.00</b>	<b>22,104,469.94</b>	

②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针对现金收款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加强现金管理，防止资金的体外循环，减少和避免现金收款的措施：

为了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统管资金，统一调配使用资金，所采取措施包括：对各项目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收支两条线”，所有收入都统一上缴公司财务开票收款，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高管统一审核和安排等。

为了减少和避免现金结算的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合同中对资金结算方式明确约定为银行结算，并对项目执行人员提出要求，不允许收取现金。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券商回复】

#### 【核查程序】

结合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结合货币资金循环内控制度核查情况，

查阅公司银行流水、公司会计账簿、财务明细账、科目余额表，进行货币资金截止测试，检查公司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和完整。

### **【分析过程】**

#### **(1)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在职责分工上，业务部与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主要包括培训合同的签订与审批、培训项目的执行与记录、收款审批与执行等职务相分离。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

#### **(2) 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情况核查**

我们进行了货币资金截止测试，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跨期；我们获取了公司银行流水，从银行流水明细抽查，检查账务处理和入账凭证；从公司账务记录抽查凭证检查银行回单情况；我们结合货币资金循环内控制度核查情况，检查公司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和完整；我们结合收入完整性检查情况，检查公司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和完整。

### **【核查结论】**

我们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实施了穿行测试，确认公司的控制活动在运营中得到执行。基于控制活动得到执行的前提下，我们抽取了一定样本进行控制测试。根据我们的测试结果，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我们结合收入完整性检查情况，检查公司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和完整。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坐支行为，未发现货币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天职业字[2016]14233-2号《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

15、 请公司补充披露培训费中劳务费的具体金额，并说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项目培训费均与高校或机构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结算，并不与提供培训的自然人发生经济关系，不存在直接支付劳务费的情形，艾美迪公

司没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券商回复】**

### **【核查程序】**

检查了艾美迪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账；查看培训成本相关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 **【分析过程】**

检查了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账；查看培训成本相关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经核查公司所有培训合同均与高校及机构签订，并且款项直接支付给高校和机构，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该事项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因此公司不需要承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培训费中劳务费金额为零，并且公司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天职业字[2016]14233-2号《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本次为首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回复】**

公司已按上述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检查无误。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初次申报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初次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自申报受理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无需补充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本次反馈将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

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李永宝

(李永宝)

栾天

(栾天)

张缓

(张缓)

项目负责人：李永宝  
(李永宝)

内核专员：张翼  
(张翼)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崇

2016年 11月 25日